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金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2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茂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之行為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利用甲不及抗拒之際親吻甲」補充為「利用甲不及抗拒之際親吻甲臉頰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李金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為同事，竟在其等工作場所內，以親吻告訴人臉頰之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不僅侵犯告訴人之身體隱私，亦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、和解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態度普通，並考量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之意見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維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5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6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123號

21 被 告 李金茂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

23 號4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7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金茂與成年女子甲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前為同事關係。李
30 金茂竟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士林

01 區某大學某場館B3樓層之倉庫內（校名及校址均詳卷），利
02 用甲 不及抗拒之際親吻甲 ，以此方式對甲 性騷擾。

03 二、案經甲 告訴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
1	被告李金茂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有親吻告訴人甲 之事實。 2. 被告辯稱：其實只有碰到一點點，這是不對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被告以親吻方式性騷擾之事實。
3	證人林永常、謝德源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向證人林永常、謝德源告知遭被告性騷擾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性
08 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董 諭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6 書 記 官 鄭伊真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2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22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